

# 台灣畜產種原知識庫 -

## [種豬產業效率提升小組第27次會議紀錄\(2015.11.20\)](#)

類別：會議記錄

\_MD\_POSTEDON由 [ShuYing](#) 發佈於 2015/12/5

### 種豬產業效率提升小組第27次會議紀錄

2015年11月30日 中畜畜字第104200531號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2015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- 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5樓圖書室（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）
- 參、主持人：宋永義教授、王佑桓組長（林正祥代）共同主持 紀錄：謝明學
- 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略。
- 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- 陸、長官及來賓致詞：略。

### 柒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前次（第26次）會議(2015/7/15)決議事項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- 二、本會依前次決議事項辦理情況略以：

（一）已依建議修訂「受檢規定」有關仔豬日齡及體重條件為「送檢仔豬以14日齡~17日齡，體重5.0公斤~7.0公斤為限。」，並自201509期起適用。

（二）建議修訂「受檢規定」有關頭數為「送檢豬隻以同胎公豬送檢三至五頭為限」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商討後，目前仍維持「送檢豬隻以同胎公豬送檢三至五頭為限，同胎母豬最多送檢一頭。」將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
（三）依據農委會7月20日召開之「104年種豬場假性狂犬病(PR)陰性種豬場認證查核委員會第2次會議」，擬定A級（陰性場）及B級（低陽性場）得以送檢；另外C級（初次申請或未判定場）不得送檢，需經過輔導為B級（低陽性場）以上始得送檢。自201509期起限收由種豬場假性狂犬病(PR)陰性種豬場認證查核委員會認定屬A級（陰性場）及B級（低陽性場）。

（四）有關「建議自201509期起，發現有非同胎送檢現象時，於相關網站及會議公布送檢場名單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」經9月22日網路養豬第39次會議決議，建議修改為「自201601期起實施，整胎視為不完檢豬，公豬先以藥物注射去勢淘汰，淘汰價款歸畜主。」將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
（五）已辦理檢定站精進作為計畫，包括公開招標購置仔豬運輸車輛及趕豬通道工程、保育舍加裝窗戶防風保溫、每月2次滅鼠及人員管制進出拍賣館與檢定區等防疫改善措施。

以上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 捌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修改檢定規章有關送檢仔豬日齡及體重等受檢規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前次會議建議修訂檢定規章第參條受檢規定第一項為「送檢仔豬以14日齡 ~ 17日齡，體重5.0公斤 ~ 7.0公斤為限。」、第參條受檢規定第二項刪除「同胎母豬最多送檢一頭」文字，並自本年度9月份（201509期）收豬開始實施。惟經與農委會商討後，目前仍維持接受女豬受檢。

決議：

一、考量防疫、過往規律（15日齡加減2）及仔豬育成率等，建議修訂檢定規章第參條受檢規定第一項為「送檢仔豬以13日齡 ~ 17日齡，體重5.0公斤 ~ 7.0公斤為限。」

二、檢定站為後裔檢定，且考量檢定效能及成本，仍建議修訂檢定規章第參條受檢規定第二項刪除「同胎母豬最多送檢一頭」文字，並自105年度1月份（201601期）收豬開始實施。

三、修正後之種豬性能檢定規章草案（如附件1）及條文修正對照表（如附件2）報送農委會核備後實施。

案由二：非同胎送檢豬隻之基因型檢測結果公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上次會議(2015/7/15)建議「自201509期起，發現有非同胎送檢現象時，於相關網站及會議公布送檢場名單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」。

二、網路養豬第39次會議(2015/9/22)決議，建議修改為「自201601期起實施，整胎視為不完檢豬，以藥物注射去勢後淘汰，淘汰價款歸畜主。」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訂檢定規章第參條受檢規定第二項，增列「如經基因型檢測為非同胎，整胎視為不完檢豬，以藥物注射去勢淘汰。」等文字。

二、修正後之種豬性能檢定規章草案（如附件1）及條文修正對照表（如附件2）報送農委會核備後實施。

案由三：自明（105）年度1月份(201507期)檢定拍賣會起使用「檢定性狀絕對值合格之選拔指數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加強生物安全防治同時兼顧動物福利，201509期起已調降每期進豬頭數目標至110頭，以降低保育舍仔豬飼養密度。將影響未來完檢後可拍賣推廣數量。

二、統計近三年檢定成績，每期完檢公豬選拔指數介於90至99，且日增重大於一公斤且飼料效率低於2.2約有10頭。

三、為降低檢定單位成本，增加每期完檢及格公豬頭數，建議修正選拔指數計算方式，轉換為「檢定性狀絕對值合格之選拔指數」，以符合購買業者需求。

決議：

一、建議自201507期檢定拍賣會(2016/1/27)起使用固定式「檢定性狀絕對值合格之選拔指數」計算。

二、目前以「隻日增重達1.000kg，背脂厚度達1.45cm及飼料效率達2.2」為標準，每5年檢討調整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、散會：下午4時15分。